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92)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並將通函之寄發期限延展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茲提述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收購(分別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之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北京慧聰過往三年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並將通函之寄發期限延展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